

霸道“僵尸车”成城市新型垃圾

市民闹心交警头疼 这个“病”该咋治？

■记者 李心如 通讯员 郑晟瑜 林抗

近年来，我市居民的汽车拥有量越来越高。根据市车管所统计，目前我市的汽车保有量已高达41万多辆。停车难的问题也愈发凸显，特别是一些老小区，想顺畅地停个车几乎成了奢求。然而，在我市却有不少报废车辆、无主车辆，长期“霸占”公共停车资源，有的还成为“垃圾车”，不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存在安全隐患，这就是“僵尸车”。



“僵尸车”让人很闹心

很多小区、商场、停车场的公共停车区域，都有这样的“僵尸车”占着公共停车位。

那么，这些“僵尸车”到底是从何处而来呢？记者联系了市交警大队法制室主任蔡志漫。他分析了城市中“僵尸车”的几种来源。

蔡志漫介绍，一种情况是，车主并未消失，但是不知道如何报废或车辆已经不值得报废。当然更多的情况是报废补偿还抵偿不了拖车费，这种情况大多发生在一些老车旧车上，车主干脆将车一扔了之，不再管理，这是导致不少地方“僵尸车”众多的最主要原因。“还有就是，很多老车主也许很长时间将车辆交给他人打理，自己已经没有开车的需求，所以干脆就不再管车。”他说，“民警在日常执勤的过程中还会遇到第三种情况，就是涉案、盗抢又无人打理的车辆，还有

一些无法合法上路的走私车辆。随着车辆管理的日益规范化，很多人没法将非法车辆‘洗白’，这些没有合法身份的车也就没法继续上路了。”

据分析，还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比较特殊的情况，比如车主因为交通违法太多，甚至罚款数额比车辆本身的价值还大很多，干脆选择不要车了。另外一种情况比较搞笑，是因为车主为了保住号牌资源而故意“占位”，车开不开反而不重要。

有业内人士指出，“僵尸车”若停置过久，一些零部件会损毁老化，汽油管老化、接头松动、管路磨损等，都会使汽油泄漏、蒸发，在空气中挥发变成有害气体，严重危害周围人的身体健康，若汽油浓度较大在阳光烘烤下易起火自燃，尤其在天气干燥高温的情况下，接触到路边的杂草、落叶堆容易引发火灾，隐患极大。

处理“僵尸车”，交警也很头疼

其次，是查证难，这也是最难的一点。一般民警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僵尸车”，民警首先会去现场查证。目前，关于“僵尸车”的举报，很大一部分是群众通过拨打12345市长热线而来的。接到举报之后，民警先到现场查证车辆，最难的就是这一步骤，无法很快确认车辆是否“僵尸车”。一般需要取证，证明车辆在该处停放满30天。

紧接着，交警一般会先联系车主，如果车主能够联系上，按照《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其处罚款，要求车主将车辆移走。

“如果经联系无主，我们会先对车辆

信息进行核查，车辆3年或以上没有年审，可直接拖走拆解。”交警安阳中队民警洪万光介绍，“如果车辆是两年或两年内没有年审，根据交通法规，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这种城市垃圾，究竟该如何治？

废补助少，是车主放弃报废的原因之一，可以试着提高补助标准吸引车主。车主不愿意将车辆开到汽车回收公司报废，主要还是基于几乎“无利可图”，报废一辆车只能拿到一两百元，也就没有多少人愿意积极主动报废了。建议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设置地方法规，出台相关补贴政策，抬高补助标准，吸引车主将车开到汽车回收公司来报废。

从立法角度规定“僵尸车”的回收处理事宜，优化汽车报废机制，让社会力量参与其中，引导更多公司开展汽车回收利用业务。例如停满一定年限的“僵尸车”，无论车主是否现身，管理部门都有权将其拖离并交给废旧物品回

收公司拆解，使这些“僵尸车”回炉，发挥新的用途。

交警的执法范围毕竟只在交通道路，而很多“僵尸车”停放的位置非交通道路，因而通过强化管理手段倒逼车主报废汽车也是手段之一。多部门联动，通过专项行动，来集中清理，维护良好市容市貌。管理严起来，车主也就不敢随意将车辆长期停在路边了。如果行动的力度和长效性能够保持，“僵尸车”现象就能够得到缓解，甚至根治。

除了以上这些建议，单纯靠管理是被动的，车主需转变汽车报废观念。对车辆该报废而不申请报废的车主进行相应处罚，以增强车主的责任意识。

相关链接

机动车报废流程

介于有部分车主不知如何对车辆进行报废，记者咨询了市车管所。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确认机动车并解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的校车、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车辆管理所的监督下解体。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出具注销证明。

除以上情形外，机动车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机动车灭失的；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因质量问题退车的。

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有：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报废流程同上。

我市废旧车辆的回收公司为浙南汽车回收瑞安分公司，地址在飞云街道南港村(码头)，有需要的车主可以联系电话65663163。

机动车强制报废相关规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已注册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一)达到本规定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的；

(二)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三)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

(四)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第五条，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

(一)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

(二)租赁载客汽车使用15年；

(三)小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0年，中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2年，大型教练载客汽车使用15年；

(四)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

(五)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使用10年，大、中型营运载客汽

车使用15年；

(六)专用校车使用15年；

(七)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

(八)三轮汽车、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其他载货汽车(包括半挂牵引车和全挂牵引车)使用15年；

(九)有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15年，无载货功能的专项作业车使用30年；

(十)全挂车、危险品运输半挂车使用10年，集装箱半挂车20年，其他半挂车使用15年；

(十一)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

对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纯电动汽车除外)和摩托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严于上述使用年限的规定，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不得低于6年，正三轮摩托车不得低于10年，其他摩托车不得低于11年。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图片来自网络)

关于瑞安市竞技龙舟活动的航行通告

经研究决定，现就瑞安市竞技龙舟活动的相关事宜通告如下：

- 一、作业时间：**2019年5月27日(农历四月廿三)–6月7日(农历五月初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 二、作业水域：**瑞安市南滨街道直洛村龙舟基地(十八亩河水域，介于直洛、南片、外甲三个村相邻的三座桥之间)。
- 三、作业内容：**竞技龙舟活动。
- 四、注意事项：**上述水域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船舶驶入。特此通告

温州飞云江海事处
2019年5月23日

关于金笃焕向我局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公告

兹有房产权利人金笃焕提供2–2008–13–92号土地证、00011569号房产证、宅基地调剂证明、房地产买卖合同、完税凭证、承诺书等材料来我局申请办理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该房屋坐落于瑞安市仙降街道金光村金光新街49号，土地面积为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92.44平方米。该房屋由金笃芹、林淑慧转移给金笃焕并办理房屋转移登记。现公告要求请金笃芹、林淑慧在15个工作日内来我局协助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转移登记。逾期未申请且无人提出异议的，将由金笃焕单方向我局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异议送达地址：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西路138号
联系电话：0577–65561211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5月24日

关于督促当事人处理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2019第6期)

截至2019年5月20日，我大队各中队在交通管理中扣留超过30日尚未接受处理的机动车共计654辆(其中汽车140辆)，经通知仍未前来接受处理。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月内提供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到交通警察大队相关中队接受处罚。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我大队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予以处理。扣留机动车的基本信息，请登陆到温州交警网(<http://wzjj.wenzhou.gov.cn/>)查询。

瑞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19年5月24日